**商学院201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办法**

为做好商学院2016年工商管理、会计学、会计硕士（专业学位）和资产评估（专业学位）等四个专业的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根据《青岛理工大学201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1.复试工作在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及研究生招生工作督查组的领导监督下进行。

2.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商学院复试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

3.成立专业复试小组，设组长一名，成员5名。具体名单见附件。

 **二、招生人数、复试比例、复试分数线及调剂政策**

1.各专业招生人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计划（含推免） | 推免 | 实际计划 | 上线 |
| 120200 | 工商管理 | 6 | 4 | 2 |  |
| 120201 | 会计学 | 12 | 3 | 9 | 3 |
| 025600 | 资产评估硕士（专业学位） | 6 |  | 6 |  |
| 125300 | 会计硕士（专业学位） | 40+1 | 1 | 39+1 | 146 |
| 小计 | 65 | 8 | 57 | 149 |

说明：会计硕士（专业学位）包含1名“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2.各专业均实行差额复试，会计专硕复试比例为1：1.5，其他专业复试比例均为1：1.2。

3.复试分数线。根据招生指标和复试比例，各专业复试分数线为：工商管理、会计学和资产评估专业的复试分数线为国家一类地区分数线；会计硕士（专业学位）复试分数线为总成绩不低于185分，单科分数达到国家一类地区最低限。

会计硕士的“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复试成绩要求不低于120分。

4. 调剂政策。根据剩余招生名额，综合考虑考生志愿、毕业院校及专业、报考学校及专业、初试科目及分数等因素，根据教育部调剂基本条件，择优选择调剂生源。

**三、复试方式、内容、要求**

复试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

（一）笔试

1、各专业均进行专业课笔试，考试时间为每科2小时,满分100分，工商管理、会计学（学术学位）、资产评估的占复试总成绩的70%，会计硕士占复试成绩的60%。

2、会计硕士（专业学位）还需参加思想政治理论考试，考试时间为1小时，满分100分，占复试总成绩的10%。

（二）综合面试

1.面试内容

①综合面试包括专业素质能力、综合素质能力和英语听说能力测试（占综合面试成绩的1/3），满分100分,占复试成绩的30%。

②专业素质能力测试重点考核考生的知识结构、科研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学科领域发展的潜力。

③综合素质能力测试重点考核以下几方面：

a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等；

b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社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

c事业心、责任感、纪律性（遵纪守法）、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

d人文素养。

④英语听说能力测试主要测试考生实际应用英语进行交流的能力。

2. 面试具体要求：

⑴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5分钟，其中专业及综合素质测试15-20分钟，英语听说能力测试5-10分钟。

⑵每个复试小组成员5人，由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科研水平较高并具有副高职称以上、办事公正且责任心强的教师担任，并设立组长1名，另外配秘书1名。本年度有直系亲属报考或有其他原因可能影响公正的相关人员应回避复试及录取的相关工作。

⑶每个复试小组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进行现场记录，并全程录像录音，并刻盘上交学校。

 (4)专业素质能力测试须设立一定数量的题库，试题难度要适当，应避免问题的随意性和偶然性，成绩评定标准原则上应统一。考生以抽签方式确定面试题目回答问题，考生从中抽取3个问题，选择其中两个题目回答，抽取的3个问题全部从试题库中剔除。

（5）面试教师现场打分。面试老师分别给每位考生独立打出成绩，并在成绩单上签名；各位老师打分平均即为该生面试成绩，满分100分。综合面试成绩=专业及综合素质测试成绩×$\frac{2}{3}$+英语听说能力测试成绩×$\frac{1}{3}$

(三)加试（仅同等学力考生参加）

参加复试的同等学力考生，必须加试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不计入复试成绩）。每门3小时，满分100分，以不低于60分为合格，但不计入复试总成绩。

**四、成绩计算及录取方法**

（一）复试成绩的计算

1.会计硕士：

复试成绩=专业课笔试成绩﹙满分100分﹚×60%+思想政治理论笔试成绩×10%+综合面试成绩﹙满分100分﹚×30%

2.工商管理、会计学、资产评估硕士：

复试成绩=专业课笔试成绩﹙满分100分﹚×70%+综合面试成绩﹙满分100分﹚×30%

（二）录取总成绩的计算。

录取总成绩=**（**初试成绩/本专业初试最高分×100**）**×60%+**（**复试成绩/本专业复试最高分×100**）**×40%

（三）录取方法

1. 所有拟录取考生都必须经过复试（推荐免试生已在推荐阶段进行复试，不再参加此次复试）。

2.按考生总成绩分专业排名，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对于生源不足的专业，先录取一志愿过线且复试合格的考生，调剂考生按照剩余计划从高分到低分排名录取。

“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单独排名录取。

3.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以录取：政审不合格、复试成绩不合格(﹤60分)、体检不合格、加试不合格(﹤60分)、不符合报考条件或替考。

**五、复试报到、笔试时间地点**

同等学力学院报到时间为2016年3月26日上午8:00-9:00，非同等学力学院报到时间为2016年3月26日下午14:00-17:00，报到地点为长江路校区1-319；

同等学力加试、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政治理论笔试见学校通知安排；

专业课笔试时间2016年3月27日上午10:00-12:00，考试地点:会计硕士（专业学位）为长江路校区2-J204，其他专业为长江路校区1-418，

**六、综合面试分组、时间、地点及顺序：**

面试时间为2016年3月27日下午13:00-20:00，

综合面试分专业及综合素质测试和英语听说能力测试两部分进行。专业及综合素质测试共分为：会计专硕1组、会计专硕2组、会计专硕及会计学（学术）、工商管理及资产评估（专硕）共四个组，英语听说能力测试分为3个组。各面试小组地点及成员名单见附件。

 面试地点在黄岛长江路校区1号教学楼四楼，会计硕士（专业学位）需要抽签后确定每个考生的面试小组和顺序，其他专业抽签方式确定面试顺序，并在在面试当天商学院办公室前宣传栏公布。

 复试面试区域只准许考生及面试老师进入，学生面试前在等候室等候，等候室设在长江路校区1-418。

**七、体检、复试的监督和复议等按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

商学院

2016-3-22

**附件一：商学院2016年硕士研究生复试领导小组名单**

略

**附件二：各面试小组：**

会计1组（会计专硕） 地点：1-411

会计2组（会计专硕） 地点：1-406

会计3组（会计专硕及会计学） 地点： 1-403

工商管理与资产评估组 地点：1-404

英语测试1组 地点：1-413

英语测试2组 地点：1-405

英语测试3组 地点 1-416